

ནང་ཆེན་རྫོང་ནོར་ཁྱིལ་རྩུལ་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襄财字【2020】262号

囊谦县

2020 年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玉树州财政局：

根据《襄谦县财政局 2020 年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襄财字 【2020】 204 号） 文件要求，我局从 9 月底开始至 10 月底对 5 家单位专项资金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工作总结如下：

一、充分做好检查前的准备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资金、生态保护类、惠农惠民资金及州县主要基建项目资金。在实施检查前，我们在对被检查单位及检查项目在政府公开栏和政府网上分别进行公示。

二、严格检查程序，严把问题处理处罚关

1、向被检查单位下发行政执法检查通知，约定时间到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逐项逐事边检查边

记录，认真写清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使大家充分认识到财政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为确定检查发现的问题提供详实的佐证证据，详细记录检查轨迹，写清工作底稿，从而保证了检查工作质量。

2、严把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处罚关。财政监督作为约束机制，是对财政资金收支活动及其效果所进行的监督，市财政主体行为的自我监督与约束，体现了管理属性，寓于财政管理全过程之中。我们现行的多数监督检查活动基本上都属于事后纠正、弥补或惩戒式的工作，但其根本还是达到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防范或减少损失，促进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实现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为目的。因此我们在这次检查中对所查出的问题坚持以教育、整改、警示为主，辅以必要经济处罚的检查处理原则，从而达到了处罚、教育的目的。

三、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基建类项目：有没有立项批复、招投标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前期合同制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项目施工进度、项目资金是否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会计凭证是否真实、合法、规范、完整；项目完成后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并交付相关部门；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的制度

和管理办法是否制订出台；项目剩余资金是否上缴财政；项目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2、补助类项目：是否按文件及时制订实施方案；补贴对象档案是否完善更新；资金是否及时转入银行；补贴资金是否用社保卡形式发放；是否对资金做到了及时监管；发放过程中对存在不及时或发放失败原因是否及时处理。

检查中主要发现以下问题：一是基建类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二是基建类资金因为施工等诸多因素拨付进度缓慢；三是基建类项目施工完成后未及时组织验收且相关资产未及时移交给使用单位；四是补助类资金未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五是补助类受益对象档案保管不规范。针对以上问题我们要求被检查单位将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项目完成后剩余资金进行收回；对于资产及时入账并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对于进度缓慢的项目，我们会按月持续关注。

四、今后的打算和整改方向

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要求被检查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并要求被检查单位今后严格按照各种法律法规，依法执政。同时，财政部门将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助，形成监管合力，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为会计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我们将坚持并不断

完善跟综访回制度，进行跟踪检查，如再发现违规现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青海省援青资金专项管理使用办法》等有关财经法规，从严进行处理。

县财政局及时对被检查单位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各单位已落实整改。

囊谦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